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冠廷

劉書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55號），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2人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劉冠廷犯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二、劉書舫犯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及被告2人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201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犯罪事實一第12至13行關於
02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
03 路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共同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
0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7 犯意聯絡」；暨證據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
08 自白外（見本院卷第198、204、208、210頁），其餘均引用
09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僅引用關於被告劉冠廷、劉書舫
10 2人被訴部分；至被告林品慧、林嘉雯、王宣鈞被訴部分業
11 經本院另行審結）。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23日
17 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9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
2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23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24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2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26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
27 除其刑。」另於第50條第2項增訂「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
28 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
29 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
30 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
31 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

01 程度之交通工具。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
02 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
03 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六、每月
04 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經比較新舊法律
05 後，有關自白減刑、繳回犯罪所得或賠償被害人之條件相關
06 規定，新法非有利於被告2人，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07 法律。

08 (二)、核被告劉冠廷如附表編號1所為、被告劉書舫如附表編號2所
0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11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另有刑法第
13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並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被
15 告2人於詐欺集團分工中僅擔任下游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
16 並未參與對告訴人黃清龍施詐之過程，無從認定被告2人知
17 悉或可得而知詐騙方式，尚難認被告2人明知或預見上開詐
18 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被告2人
19 既未參與前階段對告訴人黃清龍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施
20 用詐術行為，自難論以上開加重要件，附此敘明。

21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暱稱「綠茶」、「一瓶海尼根」、
22 「俊宏」、「拜登」、「偉誠」、「王承諺」、「楷宏」之
23 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
24 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2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
26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7 為後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8 (五)、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均
30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1 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六)、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但被告劉書
02 舫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3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被告劉冠廷則有繳回犯罪所得，爰依前
04 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七)、爰審酌：

- 06 1.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
07 法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
08 權，向告訴人取款後，即將款項交付上手，製造金流斷點，
09 破壞社會經濟秩序，使檢警難以追查贓款去向，且被告2人
10 實際上參與詐術之實施（假冒投資公司成員），惡性較之單
11 純領款之車手為重，所為應予非難。
- 12 2.被告2人坦承犯行，均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犯後
13 態度。
- 14 3.被告劉冠廷想像競合之輕罪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15 減刑規定，量刑時應一併審酌。
- 16 4.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前均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
17 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5至34頁）。
- 18 5.被告2人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09頁）。
- 20 6.綜上，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2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沒收部分：

- 23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27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
28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
29 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
30 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所謂各人
31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擔任面交車手可獲得之報酬分別為：被告劉冠廷共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被告劉書舫共獲得2,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198頁），被告2人所獲上開報酬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劉冠廷已經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則逕予沒收）。其餘款項被告2人既已交付上手而無處分權，自不另宣告沒收。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1.扣案偽造之：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3年9月13日）」1張（暨其上「公司欄位」、「代表人欄位」、「經辦人欄位」偽造之印文共2枚、簽名1枚，見114偵9355號卷第135頁）；②「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3年9月18日）」1張（暨其上「公司欄位」、「代表人欄位」、「經辦人欄位」偽造之印文共2枚、簽名1枚，見114偵9355號卷第139頁），分別係被告2人用於本案詐欺告訴人黃清龍犯罪之物，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該等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因收據本身已遭沒收，自不重複對其上偽造印文、簽名宣告沒收。

2.至被告2人於本案所持之偽造工作證，均未扣案，本身亦無價值，且亦無再作為犯罪所用之可能，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本案主文
1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劉冠廷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3年9月13日）壹張沒收。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劉書舫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收款日期：民國113年9月18日）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355號

被 告 劉冠廷

劉書舫

林嘉雯

王宣鈞

林品慧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冠廷、劉書舫、林嘉雯、王宣鈞、林品慧分別於民國113
年9、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
稱「綠茶」、「一瓶海尼根」、「俊宏」、「拜登」、「偉
誠」、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承諺」、「楷宏」等人所組成
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01 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劉冠廷、劉
02 書舫、林嘉雯、王宣鈞、林品慧涉嫌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
03 經其他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分別以
04 取款金額0.5%、每次新臺幣(下同)2000元或每日5000元做為
05 報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謀議暨定，
06 劉冠廷、劉書舫、林嘉雯、王宣鈞、林品慧與本案詐欺集團
07 成員詐欺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08 上、利用網際網路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09 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對先由本
1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13日某時許，在不明網站刊
11 登不實之投資廣告，適黃清龍觀覽後，不疑有他而點擊上開
12 廣告聯結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明之人為好友，渠等
13 向黃清龍佯稱：可註冊「新昇e」網站進行投資獲利云云，
14 致黃清龍陷於錯誤，陸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以下時、
15 地為投資款面交：(一)由劉冠廷依暱稱「綠茶」之人指示，
16 於113年9月初某日先至臺中市某地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一
17 瓶海尼根」取得載有「新昇投資 王冠哲」之工作證及上有
18 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暉」印文之
19 收據，於113年9月13日14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
20 000號前，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營業員，向黃清龍收
21 取2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據簽署「王冠哲」後交付給黃
22 清龍而行使之。劉冠廷復依「綠茶」指示，至附近將上開款
23 項放置於指定車輛後座，以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24 源及去向，並以此獲得0.5%即1000元之報酬。(二)由劉書舫
25 依暱稱「王承諺」之人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載有「新昇
26 投資 劉書宏」之工作證及上有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代表人「吳敏暉」印文之收據，於113年9月18日10時
28 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出示上開偽造之
29 工作證佯為營業員，向黃清龍收取8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之
30 收據簽署「劉書宏」後交付給黃清龍而行使之。劉書舫復依
31 「王承諺」指示，至附近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車輛之左後

輪後，以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以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三)由林嘉雯依暱稱「楷宏」之人指示先至統一超商福上市列印載有「新昇投資 林嘉雯」之工作證及上有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曄」印文之收據，於113年10月4日14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營業員，向黃清龍收取8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據簽署「林嘉雯」後交付給黃清龍而行使之。林嘉雯復依「楷宏」指示，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停車場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指定車輛之左後輪後，以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以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四)由王宣鈞依本案不明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載有「新昇投資 王宣鈞」之工作證及上有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曄」印文之收據，於113年10月7日17時47分許在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873巷與鎮瀾街口，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營業員，向黃清龍收取100萬元，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據簽署「王宣鈞」後交付給黃清龍而行使之。王宣鈞復依上手指示，步行至臺中市大甲區鎮瀾街與水源路口旁將上開款項交與2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執，以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五)由林品慧依暱稱「偉誠」之人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載有「新昇投資 林栩栩」之工作證及上有偽造「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曄」印文之收據，於113年10月9日11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為營業員，向黃清龍收取36萬元投資款，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據簽署「林栩栩」後交付給黃清龍而行使之。林品慧復依暱稱「拜登」之人指示，至附近某巷子內將上開款項交與「拜登」收執，以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以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黃清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冠廷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行，並承認因此取得1000元之報酬。
2	被告劉書舫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行，並承認因此取得2000元之報酬。
3	被告林嘉雯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行，並承認因此取得2000元之報酬。
4	被告王宣鈞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行，惟辯稱：沒特別計算本案獲得多少酬勞，前後總共拿了1萬5000元等語。
5	被告林品慧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開犯行，並承認因此取得5000元之報酬。
6	告訴人黃清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到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事實，及佐證被告5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告訴人收取合計316萬元之事實。
7	新昇投資工作證照片5張、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及影本5張、被告劉書舫、林嘉雯、王宣鈞面交地點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5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80萬元、80萬元、100萬元、36萬元後，均依指示交付偽造之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8	警員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扣押物照片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劉冠廷等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被告劉冠廷等5人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被告劉冠廷等5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綠茶」、「一瓶海尼根」、「俊宏」、「拜登」、「偉誠」、「品豪」、「王承諺」、「楷宏」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被告劉冠廷等5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末請審酌被告被告劉冠廷等5人所為之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尚未和解，建請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

三、被告被告劉冠廷等5人之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本案洗錢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被告劉冠廷等5人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為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而被告被告劉冠廷等5人行使之偽造收據，雖業已交付予告訴人等收受，非屬被告所有

之物，然其上印有「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敏暉」與「王冠哲」、「劉書宏」、「林栩栩」之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 濂